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訴字第2號

原告 袁康介

被告 世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健壯

被告 謝忠良

楊毅

王侑聖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

盧德聲律師

陳韋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4月8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內湖簡易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